

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开府办〔2009〕57号

关于印发《开平市建立企业欠薪垫付专项应急资金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翠山湖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开平市建立企业欠薪垫付专项应急资金制度实施办法》业经市十四届第35次市长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如在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开平市劳动保障局反映。（联系电话：2257311）



开平市建立企业欠薪垫付专项应急资金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改善劳动者就业环境，妥善处理因企业经营者欠薪逃匿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积极稳妥处理当前企业经营者欠薪逃匿垫付问题意见》（粤府办明电〔2009〕20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劳动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切实解决拖欠劳动者工资问题意见的通知》（江府办〔2008〕117号）、《印发关于江门市保障外来工权益的工作意见的通知》（江府办〔2004〕110号）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欠薪逃匿”是指劳动者因追讨欠薪而引发群体性事件，但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的实际经营者失去联系超过24小时以上的情形。

第三条 设立企业欠薪垫付专项应急资金的目的：在企业经营者欠薪逃匿后按照一定的比例垫付劳动者被拖欠的工资，以缓解劳动者短期的生活困难，不足部分劳动者应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四条 企业欠薪垫付专项应急资金的来源与设立：

（一）各镇、办事处结合实际，按照10——20万元的幅度，设立“企业欠薪垫付专项应急资金专户”，专户资金由本级财政解决。各镇、办事处要积极引导厂房、设备、场地的出租方通过向承租方收取租赁保证金、欠薪保证金的方式筹集垫付资

金。企业经营者欠薪逃匿的，由出租方在收取保证金范围内先行垫付，没有出租方或者超出保证金范围内的部分，由专项应急资金垫付。

(二) 市一级设立“企业欠薪垫付专项应急调剂资金专户”，专户资金为20万元，由市级财政划入，用于调剂解决镇、办事处资金不足垫付部分。

(三) 市、镇(办事处)企业欠薪垫付专项应急资金可以根据需要每年作调整。

第五条 企业欠薪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启用企业欠薪垫付专项应急资金：

- 1、企业经营者逃匿；
- 2、企业拖欠劳动者二个月以上工资导致劳动者生活困难的；
- 3、企业劳动者已经通过法律途径追索工资的。

第六条 启用企业欠薪垫付专项应急资金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 1、各镇、办事处核实符合第五条情形且属情况紧急决定采取垫付措施；
- 2、劳动保障部门核实劳动者劳动关系、身份和欠薪资料，初步确定具体欠薪金额；
- 3、劳动保障部门和各镇、办事处引导劳动者通过法律途径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法院申请支付令追讨欠薪；
- 4、各镇、办事处根据劳动保障部门确定的具体欠薪金额，

按照一定的比例垫付劳动者工资。

第七条 企业欠薪垫付专项应急资金经启动垫付后，垫付方要及时通知法院，在将欠薪企业的自有财产变现后，优先归还企业欠薪应急垫付专项资金。

第八条 欠薪垫付专项应急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市劳动保障局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主题词：欠薪垫付 专项资金 办法 通知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武装部、法院、
检察院。

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人秘股

2009年8月5日印发